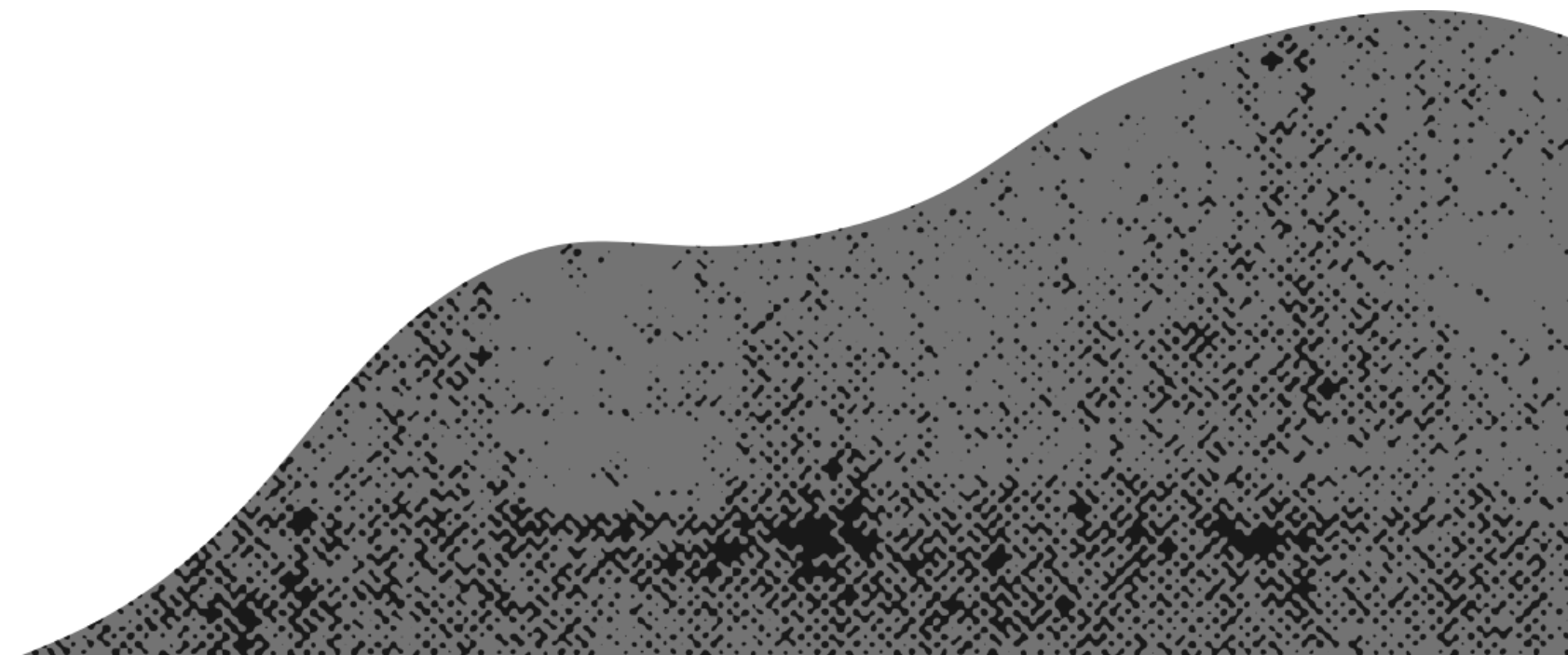


遴選教育實習機構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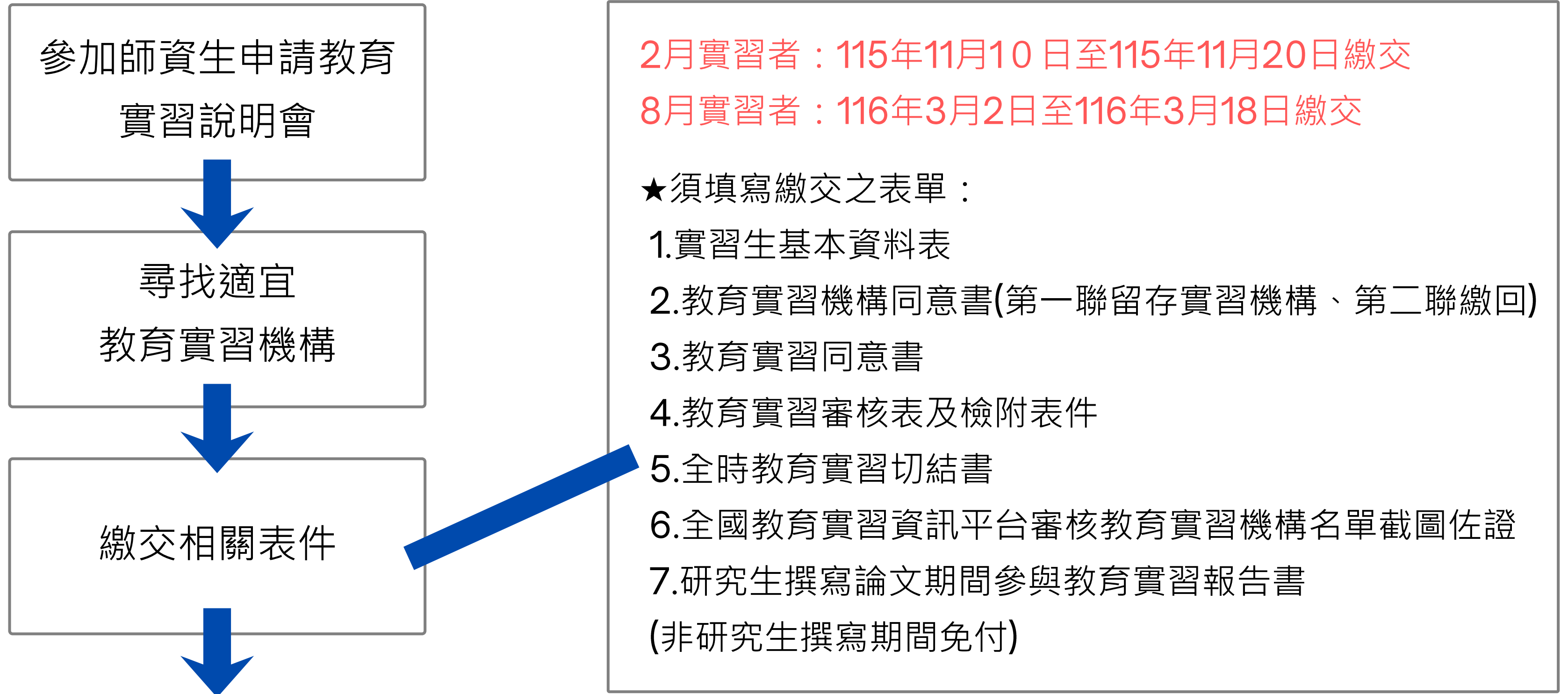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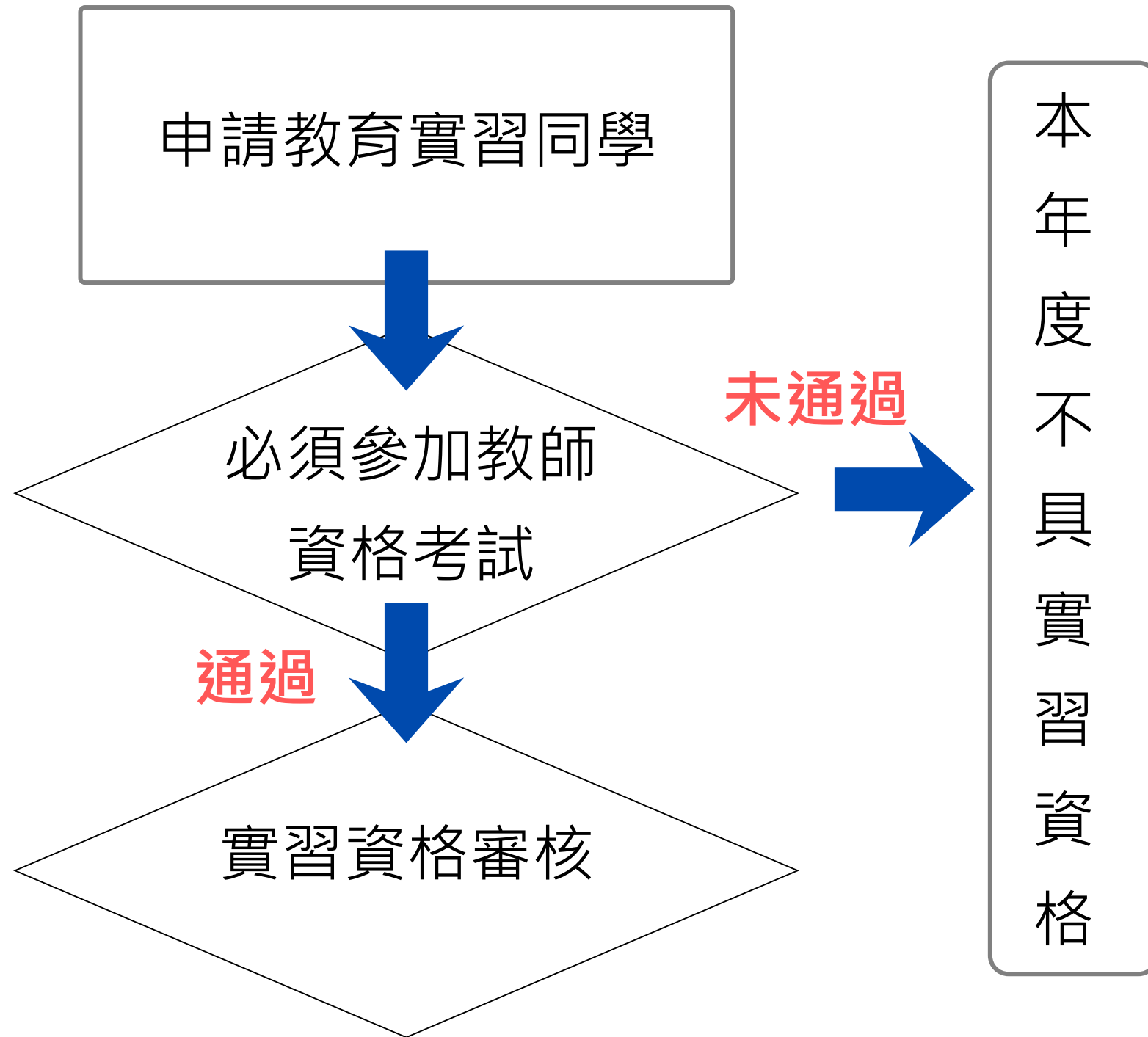
教育實習資格審核作業流程



教育實習資格審核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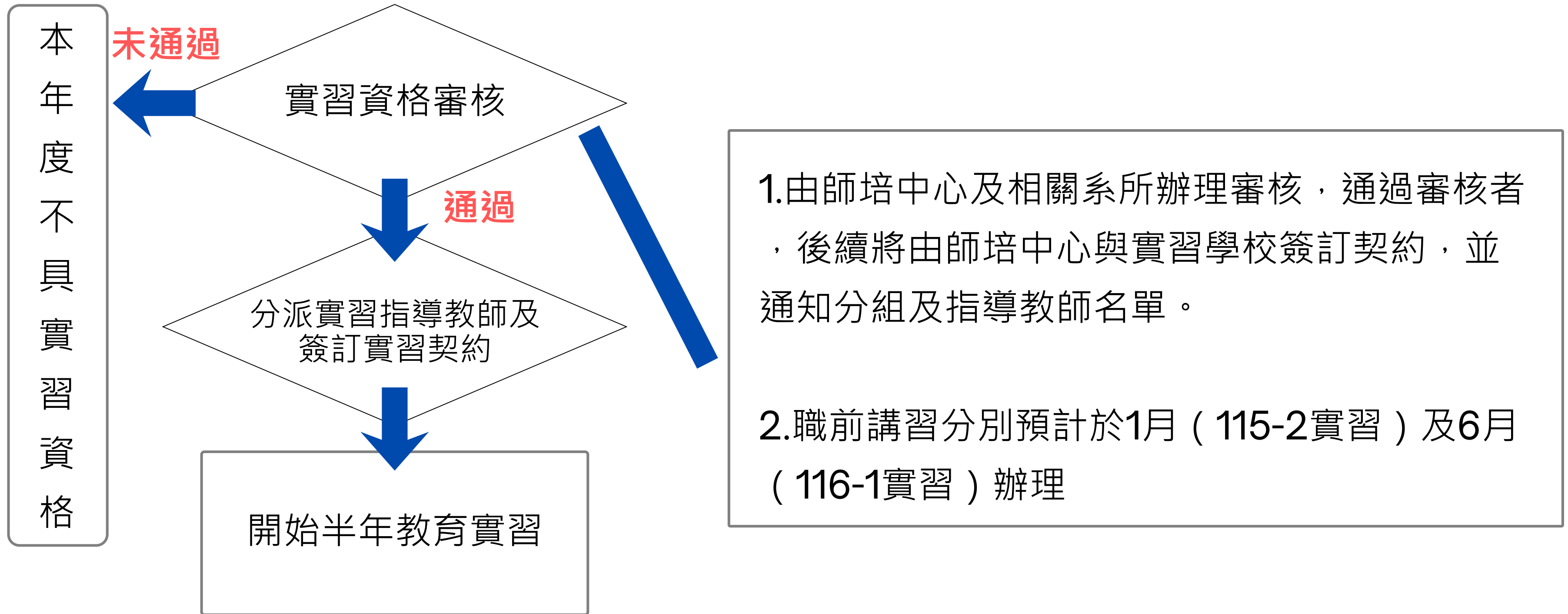


教育實習資格審核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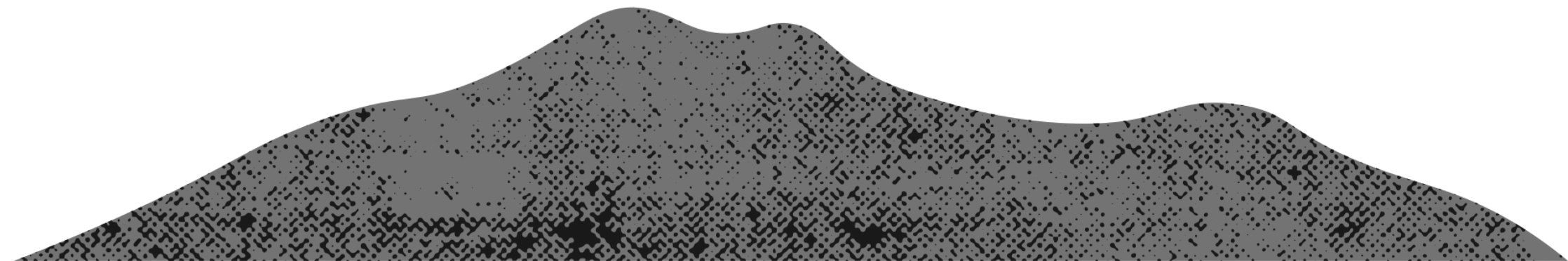
- 1.若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而無法實習者，請於放榜後自行通知實習學校。
- 2.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或教育實習資格審核者，不具當次實習資格。後續如欲參加教育實習，須於下一梯次申請期間重新提出申請及審核，本中心不保留實習資格及原申請文件。
- 3.未通過者文件不退回。

教育實習資格審核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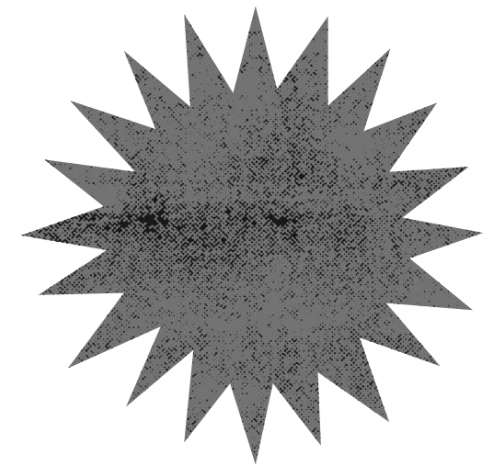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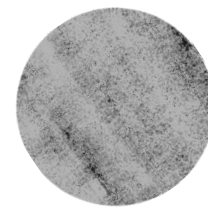
遴選實習學校及推介實習學生作業要點

- 實習學生與教育實習機構主管不得具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
- 教育實習機構亦不可指派與實習學生具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之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
- 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後，實習學生非因重大事故，不得變更、撤銷。
- 另依教育部114年7月18日臺教師(二)字第1142602029號函，**公費生於當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為宜，俾利於分發前取得培育條件所需之教師證書。



實習輔導費收費

- 實習需繳納4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1,310元*4學分=5,240元)
- 學校平安保險費298元 (幼教專班及跨校生自行處理)
- 110學年度起入學者，若選擇之實習學校不在限定區域 (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應自行負擔實習指導教師去回程交通費之差額，但公費生需返回分發縣市實習者不在此限。



國立嘉義大學半年教育實習各行政區域差旅費差額標準及計算方式

實習區域	單趟差旅費 差額	來回總計	訪視2次總金額	計算方式(高鐵/台鐵)
基隆	815	1,630	3,260	高鐵(台中-南港)\$750*2+台鐵(南港-基隆)\$65*2
臺北、新北	700	1,400	2,800	高鐵(台中-台北)\$700*2
桃園	540	1,080	2,160	高鐵(台中-桃園)\$540*2
新竹	410	820	1,640	高鐵(台中-新竹)\$410*2
苗栗	270	540	1,080	高鐵(台中-苗栗)\$270*2
屏東	71	142	284	台鐵(高雄-屏東)\$71*2
台東	485	970	1,940	台鐵(高雄-台東)\$485*2
花蓮	859	1,718	3,436	台鐵(高雄-花蓮)\$859*2
宜蘭	1,006	2,012	4,024	高鐵(台中-台北)\$700*2+台鐵(台北-宜蘭)\$306*2
金門	2,284	4,568	9,136	立榮航空(高雄 - 金門) \$2,284*2
澎湖	1,812	3,624	7,248	立榮航空(高雄 - 澎湖) \$1,812*2
馬祖	2,570	5,140	10,280	立榮航空(台中 - 南竿) \$2,570*2

**金額計算標準依據實際票價情形調整。

選擇實習機構注意事項

- 教育部已規定遴選實習機構均在實習平台上登錄。
- 建議可以優先尋找113-115學年度有輔導本校實習生經驗的實習機構，或是妥適利用面談討論，尋找理念接近的實習機構。
- 盡量選擇位於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且經教育部公告為適合教育實習之機構。
- 盡量選擇制度健全的公立學校，避免產生後續實習上的問題。
- 在為期半年的教育實習期間，學校將安排約 3 至 4 次返校座談，原則上於上午舉行。返校期間所需的交通時間與費用（需自理），請同學務必納入選擇實習機構地點時的重要考量。建議優先選擇位於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台南市或高雄市等地區的實習機構，以方便往返。

實習平台機構查詢方法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Educational Internship Information

關於平臺 ▾ 常用功能 ▾ 聯絡我們 ▾ 下載專區 快速連結 常見問題與新手上路 [登入](#)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Educational Internship Information



尋找教育實習學校



教育實習相關法規



輔導教師知能資源



下載專區

教育實習公告

115.10.01
116-117學年度實習機構審查結果公告日期訂於10/13(二)
教育部公告：1.原定9/30審核完畢各實習機構意願調查，但因新平台操作不熟悉，導致填報時間延後。2.原定10/1公告審核結果也順延至10/1...
教育部

115.09.15
115.09.15實習教師知能資源平台新增實習資訊

241

實習平台機構查詢方法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Educational Internship Information

查找學校

實習資訊

關於平臺

常見問題

境外實習

聯絡資訊

下載專區

登入

搜尋

尋找教育實習學校

116-117學年度調查結果，提供申請 116年8月至118年7月期間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考。

116-117學年度調查為115年9月30日審核完畢並公告填報之教育實習機構審核名單

註：若該機構審核結果為"不符要件","審核中","未"者，即不得擔任教育實習機構。

篩選

匯出EXCEL

學年

116-117

顯示全部

顯示

序號	學年度	學制	機構名稱	實習科別及名額	普通班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分散式資源班	特教班(資優)
1	116-117學年度	國民小學	新竹縣湖口鄉華興國民小學	按此查看	適合	無班級	無班級	無班級
2	116-117學年度	國民小學	新竹縣橫山鄉沙坑國民小學	按此查看	適合	無班級	無班級	無班級
3	116-117學年度	國民小學	新竹縣芎林鄉芎林國民小學	按此查看	適合	適合	適合	無班級
4	116-117學年度	國民小學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國民小學	按此查看	適合	無班級	適合	無班級
5	116-117學年度	國民小學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國民小學	按此查看	適合	無班級	適合	無班級
6	116-117學年度	幼兒園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按此查看			審核中	
7	116-117學年度	國民小學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國民小學	按此查看	適合	適合	適合	無班級

2

3

實習平台機構查詢方法

搜尋機構關鍵字，出現適合並有開放實習類科名額代表該學校符合實習資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Educational Internship Information 查找學校 ▾ 實習資訊 ▾ 關於平臺 ▾ 常見問題 ▾ 境外實習 ▾ 聯絡資訊 ▾ 下載專區 ▾ 登入 ▾									
顯示全部 顯示 ▾									
序號	學年度	學制	機構名稱	實習科別及名額	普通班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分散式資源班	特教班(資優)	
1	114-115學年度	國民小學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國民小學	按此查看 <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2人 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組:1人	適合	無班級	適合	無班級	
2	114-115學年度	國民小學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	按此查看 <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6人 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組:1人 國民小學-資賦優異組:1人	適合	無班級	適合	適合	
3	114-115學年度	國民小學	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	按此查看	適合	適合	適合	無班級	
4	114-115學年度	國民小學	新北市永和區網溪國民小學	按此查看	適合	無班級	無班級	無班級	
5	114-115學年度	國民小學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	按此查看	適合	不符要件	不符要件	無班級	
6	114-115學年度	國民小學	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	按此查看	適合	無意願	無意願	無意願	

特教類科實習生需查看有無開
放名額、組別是否相符

實習平台機構查詢方法

尋找教育實習學校

Q 搜尋

114-115學年度調查結果，提供申請 114年8月至116年7月期間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考。

114-115學年度調查為113年9月30日審核完畢並公告填報之教育實習機構審核名單

註：若該機構審核結果為"不符要件","審核中","未開放實習名額"者，即不得擔任教育實習機構。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學校擔任教育實習機構名單

審核標準(點我開啟)

匯出EXCEL

學年度 114-115

顯示全部 顯示

序號	學年度	學制	機構名稱	實習科別及名額	普通班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分散式資源班	特教班(資優)
1	114-115學年度	國民小學	嘉義縣水上鄉北回國民小學	按此查看	適合	無班級	無班級	無班級
2	114-115學年度	國民小學	嘉義市東區嘉北國民小學	按此查看 <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8人 國民小學-英語專長(雙語):3人 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組:3人	適合	不符要件	可考量	無班級

國小加註雙語的實習生需實習學校有開放
雙語實習名額，才符合實習條件

實習平台機構查詢方法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Educational Internship Information 查找學校 ▾實習資訊 ▾關於平臺 ▾常見問題 ▾境外實習 ▾聯絡資訊 ▾下載專區 ▾ 登入 ▾			
按此查看			
7	114-115學年度	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 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專長:2人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2人 數學學習領域:2人 社會學習領域－歷史主修專長:1人 社會學習領域－地理主修專長:1人 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長:1人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自然學域）－化學主修專長:2人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自然學域）－物理主修專長:2人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自然學域）－生物主修專長:1人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主修專長:1人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主修專長:1人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主修專長:1人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教育主修專長:1人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體育主修專長:1人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1人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童軍教育主修專長:1人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家政主修專長:1人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1人 科技領域－生活科技:1人 國民中學-身心障礙組:1人 國民中學-資賦優異組:1人 <108課綱-中等學校>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1人
3	114-115學年度	國民中學	按此查看 適合適合適合適合

中教類科實習生需查看該校是否有開放主修專長的實習名額

選擇實習機構注意事項

1. 是否承辦過實習業務
2. 是否有相關輔導計畫
3. 能指導的正式教師員額是否足夠，實習輔導教師(至少 4 位以上)，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4. 是否有符合實習生專長的師資與類科
5. 學校對於行政實習的想法



申請實習繳交表單

1. 實習生基本資料表
2. 本校實習同意書
3. 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
4. 教育實習審核表
5. 研究生撰寫論文期間參與教育實習報告書（研究生已修畢應修學分，但撰寫論文期間欲參加教育實習者需繳交）
6. 全時修習教育實習切結書
7. 檢附「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審核通過之教育實習機構名單截圖，以作為該校（機構）符合教育實習資格之佐證。

*教育實習生若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送資料不退件，爾後若需實習仍需重新提出申請、重新審核。

實習生基本資料表

國立嘉義大學實習生基本資料表

學年度 (☐ 日間制 ☐ 進修制) _____ 系 _____ 班畢 (結) 業生		請黏貼 1 吋照片
☐ 應屆畢業生 ☐ 非應屆畢業生		
姓 名：	性 別：	
學 號：	身分別： ☐ 一般生 ☐ 公費生	
師培來源： ☐ 師培系所 (幼教、特教、教育、輔導、體健、外語) ☐ 教育學程 (師培中心) ☐ 幼教專班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輔導、體健、外語雖
由師培開課，但仍屬
師培系所師資生

預計116年6月畢業
者為應屆

實習生基本資料表

師資生身分 取得時間	取得師資生資格開始修習教育學程年度 年 月 (須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才能進行教育實習)	申請實習 學期別	☐ 116.2.1-116.7.31 (115學年度第2學期) ☐ 116.8.1-117.1.31 (116學年度第1學期)
應屆畢業生參加教檢暫准報名並同意由師培中心統一取得畢業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學分證明書等證明文件影本函報主管機關查驗： ☐ 是 ☐ 否 (非應屆畢業生免填)			
實習類別： ☐ 幼兒園 ☐ 國小-不註記雙語次專長 ☐ 國小-註記雙語次專長(需通過B2級以上英文檢定) ☐ 特教()組 ☐ 中等學校(科別/領域專長：)			
實習學校名稱(全銜)：		電 話：()	
實習學校地址：□□□□□□			
申請人檢具文件 (請依順序擺放)	☐ (一) 實習生基本資料表 ☐ (二) 實習同意書 ☐ (三) 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 ☐ (四) 教育實習審核表 ☐ (五) 全時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切結書 ☐ (六)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審核教育實習機構名單截圖乙份(以證明所選機構符合教育部核准實習資格) ☐ (七) 研究生撰寫論文期間參與教育實習報告書(非研究生撰寫論文期間免付)		

預計考116年教檢且
能於116年6月修畢
教程者，勾選同意師
培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本校實習同意書

國立嘉義大學實習同意書

本人_____為申請修習教育實習所提供之資料，全部屬實，並願意遵守下列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及接受國立嘉義大學、_____（實習機構全稱）之指導與輔導，若有違背，願意負擔相關責任，並且撤銷實習。

實習學生系所／學號	
實習學生姓名	
實習期間（請勾選）	☐ 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 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1月31日止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教育實習機構全稱	
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	
1. 參加教育實習職前講習、返校研習、分組座談及相關說明會。 2. 具有兵役義務者，應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時，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3. 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4. 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5. 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學活動。 6.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及輔導區域外實習指導教師差旅費差額。	

立同意書人：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同意書

第一聯教育實習機構留存

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

茲同意國立嘉義大學____學年度____學系畢(結)業生____，
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於本校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本校願意與國立嘉義大學簽訂實習契約，共同執行教育部及國立嘉義大學114及115學年度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實習機構	實習類別： ☐ 中等學校 ☐ 國小(不註記雙語次專長) ☐ 國小(註記雙語次專長) ☐ 幼兒園 ☐ 國小特教(____組)	
	實習學校(園所)：	
	實習學校電話：	實習學校傳真：
實習生基本資料	就讀系所班級：	____學年度(☐ 日間制 ☐ 進修制) 畢(結)業
	姓名：(本人簽章)	學號：
	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手機：
	E-mail：	
	通訊住址：□□□□□	
	取得師資生資格開始修習教育學程年度 ____年____月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才能實習： ☐ 是 ☐ 否
請詳閱說明欄：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10條辦理。 依據教育部法規，每位實習輔導教師(需為具3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原則上僅能輔導1名實習生，敬請貴校預先酌予評估可輔導之實習生人數。 若為107年2月1日後才取得師資生身分者，需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才可實習，本校將於教育部放榜後函送貴校「自始不具實習資格」之名單。 取得貴校同意書並經確認後，本校將再與貴校辦理簽訂實習契約。 「機構同意書」第一聯請留存於實習機構，第二聯由實習生繳回師培大學。 另將實習輔導教師指導實習生之實習紀錄表及實習生之實習心得報告書及實習文件辦理複核。		
校(園)長簽章：	教務(園)主任簽章：	

第二聯師資培育大學留存

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

茲同意國立嘉義大學____學年度____學系畢(結)業生____，
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於本校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本校願意與國立嘉義大學簽訂實習契約，共同執行教育部及國立嘉義大學114及115學年度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實習機構	實習類別： ☐ 中等學校 ☐ 國小(不註記雙語次專長) ☐ 國小(註記雙語次專長) ☐ 幼兒園 ☐ 國小特教(____組)	
	實習學校(園所)：	
	實習學校電話：	實習學校傳真：
實習生基本資料	就讀系所班級：	____學年度(☐ 日間制 ☐ 進修制) 畢(結)業
	姓名：(本人簽章)	學號：
	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手機：
	E-mail：	
	通訊住址：□□□□□	
	取得師資生資格開始修習教育學程年度 ____年____月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才能實習： ☐ 是 ☐ 否
請詳閱說明欄：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10條辦理。 依據教育部法規，每位實習輔導教師(需為具3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原則上僅能輔導1名實習生，敬請貴校預先酌予評估可輔導之實習生人數。 若為107年2月1日後才取得師資生身分者，需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才可實習，本校將於教育部放榜後函送貴校「自始不具實習資格」之名單。 取得貴校同意書並經確認後，本校將再與貴校辦理簽訂實習契約。 「機構同意書」第一聯請留存於實習機構，第二聯由實習生繳回師培大學。 另將實習輔導教師指導實習生之實習紀錄表及實習生之實習心得報告書及實習文件辦理複核。		
校(園)長簽章：	教務(園)主任簽章：	

教育實習審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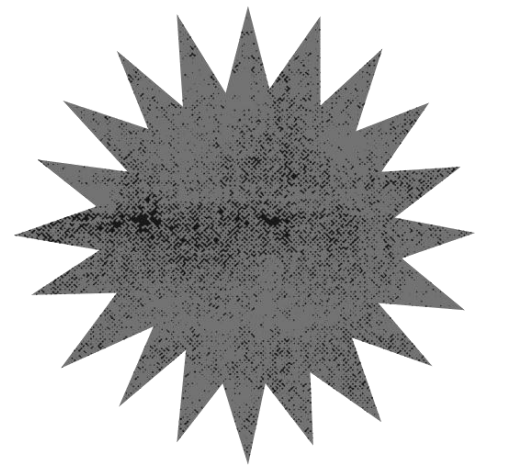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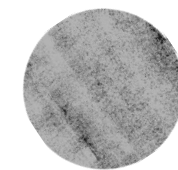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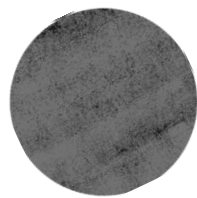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實習審核表

請依照不同身分別檢
附所需資料

申請實習期別：學年度第學期	是否為應屆畢業參加實習： ☐ 是 ☐ 否
姓名：	學號：
就讀系所：	取得師資生資格開始修習教育學程____年____月
手機：	E-mail：
師培來源： ☐ 師培系所 ☐ 教育學程（師培中心） ☐ 幼教專班	
實習類科： ☐ 中教（類科/專長：_____） ☐ 小教 ☐ 特教（_____組） ☐ 幼教	
應屆畢業生須檢附文件(請勾選)	非應屆畢業生須檢附文件(請勾選)
☐ (1)本校之歷年成績單。 ☐ (2)至校務行政系統列印「學生選課確認作業」網頁（選課已完成再列印）。 ☐ (3)大學畢業證書影本（僅碩士班及幼教專班需檢附）。	☐ (1)本校之歷年成績單。 ☐ (2)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正反面影本。 ☐ (3)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 (4)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 (5)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證明文件（通過年度或預計考試年度：_____）。

選課確認作業列印說明

1. 登入校務行政系統
2. 網路選課相關作業→網路選課作業
3. 進入選課系統
4. 選課結果查詢
5. 將選課結果查詢畫面，滑鼠右鍵點選列印，連同審核表一起繳交。



教育實習申請文件下載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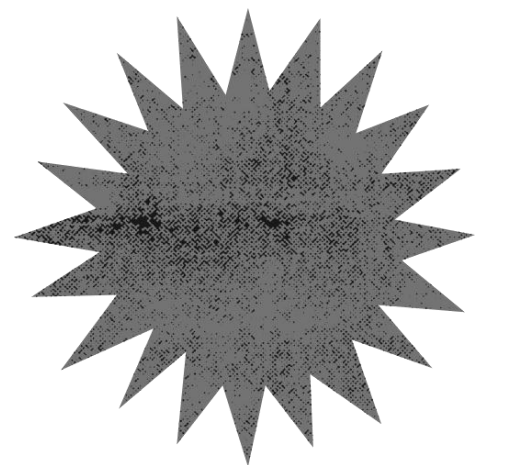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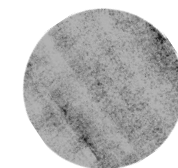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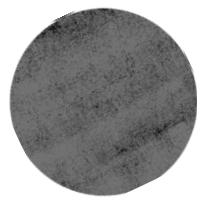
STEP 1 進入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

STEP 2 點選「教育實習相關資訊」

STEP 3 點選「遴選實習學校（實習申請）」

STEP 4 下載申請表件



實習輔導組

教育實習



實習表單下載

實習相關法規

遴選實習學校（實習申請）

教師證（申請、加科）



實習會議紀錄



教師資格考試

海外見習、國際史懷哲專區



歷年外埠參觀成果

首頁 / 【連結用頁面】2 / 實習輔導組 / 遴選實習學校（實習申請）

遴選實習學校（實習申請）



一、申請期間

（一）115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實習

實習期間:116年2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申請收件期間自 **115年11月10日（星期二）至115年11月20日（星期五）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116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

實習期間:116年8月1日至117年1月31日

申請收件期間自**116年3月2日(星期二)至116年3月18日(星期四)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應檢附件及繳交方式

應檢附件件如附件，請申請人依身分別備齊相關資料後一次繳交。附件所列申請文件包含實習生基本資料表、實習同意書、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教育實習審核表、全時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切結書及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審核教育實習機構名單截圖等；研究生如於撰寫論文期間參與教育實習，另須檢附相關報告書。

◆ 應屆師培系所畢業生:請將申請表件一次備齊，交由班代彙整（班代非師資生者請推派統一窗口），於**116年3月18日前**，統一交至師培中心實習組。

◆ 應屆師培中心學程畢業生及非應屆實習者:請將申請表件一次備齊，於**116年3月18日前**，郵寄或親送師培中心實習組。

◆ 幼教專班應屆實習及學士後學分班者:請將申請表件一次備齊，於**116年3月18日前**，統一交至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不單一收件。

常見問答 Q&A

1.實習機構同意書已經簽訂，還可以更換實習機構嗎？

A：尚未通過審查小組審議前可以，但是必須與機構妥適溝通，並取回第二聯同意書。

2.能不能以代理、代課抵免實習？

A：可以，但必須符合師資培育法第22條，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任教2學年以上或連續3個月以上累計滿兩年（於任教年資滿3學期後向師培中心申請辦理教學演示，並繳交實習輔導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3.若僅參加116年度教師資格考試但不申請116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者，如何辦理？

A：應屆畢業生僅參加116年度教檢而不實習者，請務必填寫「教師資格考試暫准報名申請表暨切結書」，並於116年3月18日前送交師培中心辦理，本中心不另行個別通知，逾期不予受理。

常見問答 Q&A

4.現在申請實習，如果之後生涯規劃改變，還可以取消申請嗎？

A：可以，只要還沒開始實習，都可以來師培中心辦理撤銷實習，不予收費或可申請全額退費；實習開始以後，仍可以申請中止實習，但是會依照申請的時間酌予部分退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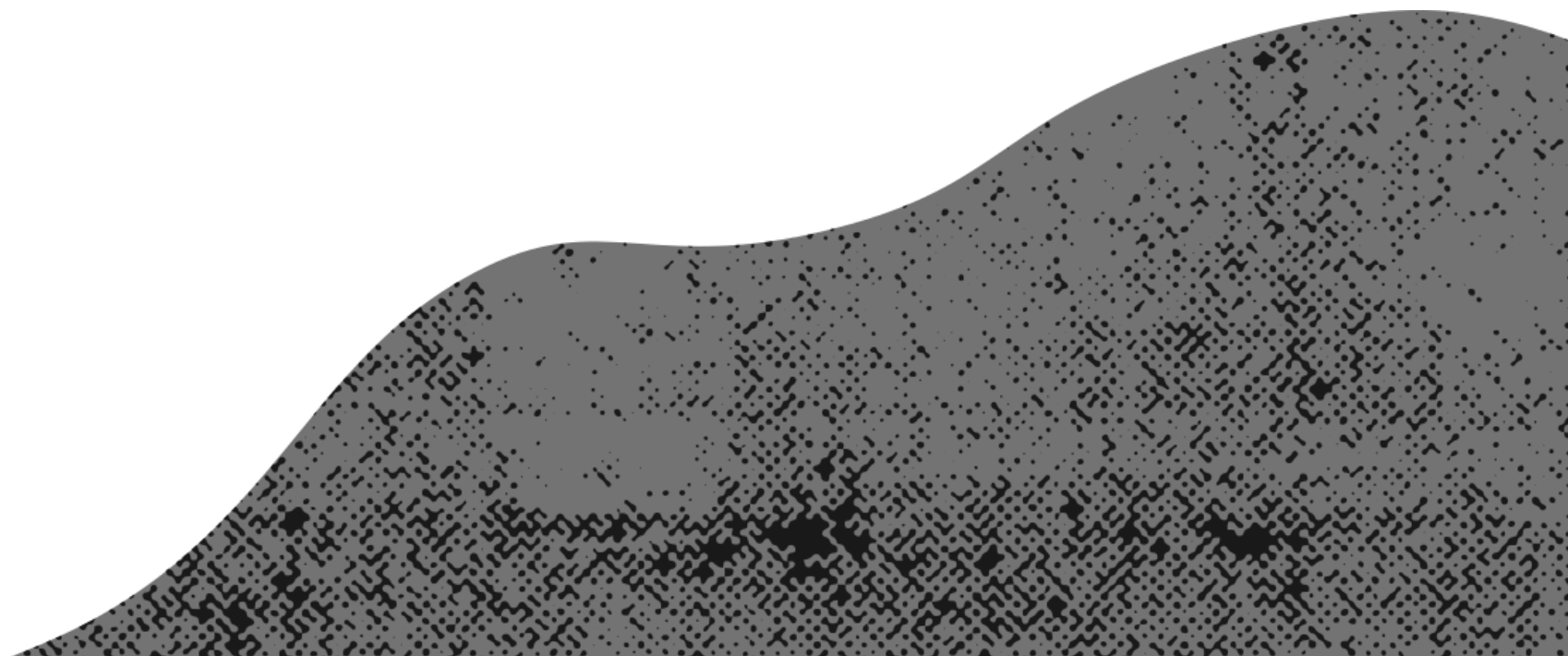
5.碩士生已修畢應修學分但論文尚未完成，是否須休學方能參加教育實習？

A：休學與否不會影響實習資格，請修畢應修學分但論文尚未完成之師資生，若有帶論文實習之需求，應於實習申請時一併繳交「研究生撰寫論文期間參與教育實習報告書」，惟公費生請留意自身簽訂之行政契約，謹慎考量是否辦理休學，以免影響相關權益。

115-2實習申請收件

115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實習申請於115年11月10日至115年11月20日開放收件

◆請將表單一次備齊，於115年11月20日前送達，郵寄或親送師培中心實習輔導組。



116-1實習申請收件

116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申請於116年3月2日至116年3月18日開放收件

◆師培系所應屆畢業生請將表單一次備齊，交由班代彙整（班代非師資生者請推派統一窗口），統一交至師培中心實習輔導組；非應屆實習者請自行繳交。

報告結束，感謝聆聽